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19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

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和 8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蓉，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晓辉，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

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上期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